

附件三

國軍基金制評價聘用人員資格審查基準表 (年資單位：年)

學資 職等	博士	碩士	學士	專科 (或具專門 著作)	備考
六等	8	12	20		
五等	4	8	16		
四等	0	4	12		
三等	0	0	8	12	
二等	0	0	4	8	
一等	0	0	0	4	

附記：

- 一、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，表內年資為最低經驗年資。
- 二、高考及格人員相當於學士學資，普考及格人員相當於三專學資。
- 三、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、國內外專業技能訓練者，其敘等方式另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。
- 四、校級軍官，需曾服役滿 20 年，另加計服役滿 20 年後至各階最大年限役期之 1/2 以上，始得參加遴選。
- 五、上士及士官長，需曾服役滿 25 年以上役期，始得參加遴選。